



报告编号 CZSZ2023—FW—0023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出 厂 水

受检单位: 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出厂水 —— 抽检

(盖章)

2023年03月19日

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单位公章）无效；多页时加盖骑缝章生效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（或签章）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拼接无效。
- 四、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当次送检（或抽检）的样品，只对当次样品负责。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，或重新送样（抽样）进行复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客户送检样品时提供的采样地点、样品名称等信息，应客户要求可在报告正文中列出，但本公司不负责进行核实。
- 六、属于委托检测任务的，一般情况下，本公司向委托单位发放检测报告一份，存档一份；上级下达的检测任务，检测报告上报至下达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- 七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（完整复制除外，完整复制后的报告需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）。

单位地址：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 499 号

电话/传真：0566—2121129

Email:shuizhizhongxin163.com

邮编：247000

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（二氧化氯消毒）

样品状态：清澈液体

样品来源：抽检

采样人：黄兆庆、童彤

采样地点：见检测结果标题栏

采样日期：2023.03.13

样品编号：见检测结果标题栏

检测日期：2023.03.13—2023.03.15

主要测试仪器：ZEEnit700P 原子吸收光谱仪、AFS 92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、安捷伦 7820A 型气相色谱仪、BH1216III 低本底 α、β 测量仪、ICS-AQUION 离子色谱仪、TU 1810SPC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、HACH 2100AN 台式浊度计、S220PH 酸度计、DNP-9052 型恒温培养箱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值, 单位	检测结果
			FW0023 厂区
(二氧化氯)消毒全部常规指标37项(视同国标42项常规全检):			
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 (GB15763.12-2006中2.1多管发酵法和2.3酶底物法)	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 (GB15763.12-2006中3.1多管发酵法)	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 (GB15763.12-2006中酶底物法)	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 (GB15763.12-2006中1.1平皿计数法)	≤100 CFU / mL	未检出
二氧化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》 (GB15763.11-2006中4.4现场测定法)	出厂水中余量≥0.1 mg/L; 出厂水中限值为 0.8 mg/L	0.15 mg/L
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15763.6-2006中6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	≤0.01 mg/L	<0.001 mg/L
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15763.6-2006中9.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0.005 mg/L	<0.0004 mg/L
铬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15763.6-2006中10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≤0.05 mg/L	<0.004 mg/L
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15763.6-2006中11.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0.01 mg/L	<0.002 mg/L
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15763.6-2006中8.1原子荧光法)	≤0.001 mg/L	0.0001 mg/L
硒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15763.6-2006中7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	≤0.01 mg/L	<0.0004 mg/L
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15763.5-2006中4.1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)	≤0.05 mg/L	0.002 mg/L
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15763.5-2006中3.2离子色谱法、3.3氟试剂分光光度法)	≤1.0 mg/L	0.13 mg/L
硝酸盐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15763.5-2006中5.1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)	≤10 mg/L (地下水源地限制时为 20)	1.63 mg/L
亚硝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15763.10-2006中13.2离子色谱法)	≤0.7 mg/L	0.15 mg/L
氯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15763.10-2006中13.2离子色谱法)	≤0.7 mg/L	0.03 mg/L
以	下	空	白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值, 单位	检测结果
			FW0023 厂区
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157610-2006中1.1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	≤0.06 mg/L	0.0009 mg/L
四氯化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》(GB157618-2006中1.2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	≤0.002 mg/L	<0.0003 mg/L
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157614-2006中1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≤15 度	<5 度
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157614-2006中2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≤1 NTU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19 NTU
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157614-2006中3.1嗅气和尝味法)	无异臭、异味	无
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157614-2006中4.1直接观察法)	无	无
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157614-2006中5.1玻璃电极法)	6.5~8.5	7.69
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157616-2006中1.1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)	≤0.2 mg/L	0.107 mg/L
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157616-2006中2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0.3 mg/L	<0.05 mg/L
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157616-2006中3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0.1 mg/L	<0.05 mg/L
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157616-2006中4.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1.0 mg/L	<0.05 mg/L
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157616-2006中5.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1.0 mg/L	<0.05 mg/L
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157615-2006中2.1硝酸银容量法)	≤250 mg/L	4.0 mg/L
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157615-2006中1.3铬酸钡分光光度法)	≤250 mg/L	8.84 mg/L
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157614-2006中8.1称量法)	≤1000 mg/L	172 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157614-2006中7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	≤450 mg/L	100.1 mg/L
耗氧量(COD _{Mn} , 以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157617-2006中1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	≤3 mg/L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 mg/L时为5)	0.50 mg/L
挥发酚(以苯酚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157614-2006中9.1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)	≤0.002 mg/L	<0.002 mg/L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157614-2006中10.2二氯杂菲萃取分光光度法)	≤0.3 mg/L	<0.025 mg/L
总α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》(GB157613-2006中1.1低本底总α检测法)	≤0.5 Bq/L	0.023 Bq/L
总β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》(GB157613-2006中2.1薄样法)	≤1 Bq/L	0.031 Bq/L
报	告	结	束



执行标准依据: GB 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检测结论: 经水质分析, 所检样品的项目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。

编制人: 罗诚

审核人: 汪蕾

签发人: 解平江

签发日期: 2023.03.19